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聲請人，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9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

